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48/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9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鄧忍光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艷鏞儀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郭李夢儀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64/10-11號文件]

2010年12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條例草案、立法會CB(2)2002/09-10(01)、
CB(2)2274/09-10(01)、CB(2)2289/09-10(01)、
CB(2)186/10-11(01)、CB(2)304/10-11(01)、
CB(2)578/10-11(01)、CB(2)599/10-11(02)及
CB(2)654/10-11(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3. 主席表示，慈恩學校因有其他事務，在2011年1月月中至月底未能接待委員。主席建議法案委員會先行在2011年1月17日下午參觀兩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委員表示贊同。

4. 何秀蘭議員、李國麟議員及葉偉明議員表示，倘若《實務守則》所訂的最低人手要求過低，以致未能確保持牌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他們不會支持條例草案。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實務守則》就殘疾人士院舍訂定的最低人手要求。政府當局表示會在全面考慮法案委員會的討論結果後，研究是否有需要修訂《實務守則》。

政府當局

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殘疾人士院舍類別，提供不同服務時段的最低人手要求；

(b) 以下各類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手要求 ——

(i) 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獲得撥款的津助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營辦商可參照《康復服務手冊》所載的參考人手編制)；

(ii) 獲當局以邀請提交建議書方式挑選營辦、並於2010年投入服務的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及

(iii)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下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c) 當局將設立何種巡查機制，以確保殘疾人士院舍只收納有適當程度照顧需要的住客。

III. 其他事項

6.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1月2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15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000-000714	主席	確認通過2010年12月3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64/10-11號文件]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			
000715-000956	主席 張國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參觀兩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日期	
000957-0014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現行於2002年發出的非法定《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下稱"2002《實務守則》")與《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修訂擬稿的最新版本(下稱"2008《實務守則》")所訂的人手要求的比較 [立法會CB(2)186/10-11(01)號文件]	
001425-003008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卓人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 (a) 2008《實務守則》所訂的人手要求低於2002《實務守則》所訂的要求，是倒退的做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較低的人手要求對殘疾人士院舍人員造成的負面影響；</p> <p>(c) 與其降低人手要求以便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在發牌制度實施後繼續營運，政府當局應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業界提供援助，以提升及改善其服務質素；及</p> <p>(d) 當局有否就建議的人手要求諮詢殘疾人士院舍的職員或職工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負責檢討2002《實務守則》的工作小組曾召開會議及舉行多次諮詢會，以瞭解康復界和持份者(包括家長組織、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津助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商)的意見。當局在訂定人手要求時，已平衡康復界和持份者的不同意見</p>	
003009-004442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根據2008《實務守則》所載的人手要求，殘疾人士院舍在下午6時至上午7時無須提供護士及保健員。這項安排不可接受。倘若因發牌規定過低而無法確保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她不能支持條例草案</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安排，殘疾人士院舍住客如需在晚間前往公營醫院接受治療，會使用緊急救護服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藉法定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事實上，現時大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既不符合非法定的2002《實務守則》所訂的要求，亦不符合2008《實務守則》所訂的要求。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如能符合2008《實務守則》所訂的擬議發牌規定，其服務水平將會有顯著改善</p>	
004443-010601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張國柱議員認為，為利便監管，2008《實務守則》所載的服務標準應以可量化的方式描述</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採用2002《實務守則》所訂的人手要求</p>	政府當局
010602-012456	李國麟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李國麟議員的意見 ——</p> <p>(a) 2008《實務守則》就營辦各類殘疾人士院舍所訂的特定人手要求含糊不清；</p> <p>(b) 鑒於殘疾人士有特定的照顧需要，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手要求應確保殘疾人士院舍向住客提供24小時的護理服務；及</p> <p>(c) 雖然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已提供誘因，鼓勵參與的殘疾人士院舍提升其服務質素，但政府仍有責任確保保持牌殘疾人士院舍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服務質素，包括確保最低人手要求訂於合理水平，以應付住客的護理需要</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在發牌制度生效時就各類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手要求提供清晰資料(例如表列資料)，以利便服務營辦商及使用者參考</p>	
012457-013953	<p>李卓人議員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李國麟議員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p>	<p>討論各類殘疾人士院舍在不同服務時段的最低人手要求</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按殘疾人士院舍類別，列出2008《實務守則》就不同時段所訂的最低人手要求</p>	政府當局
013954-014515	<p>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各類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手要求 ——</p> <p>(a) 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獲得撥款的津助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營辦商可參照《康復服務手冊》所載的參考人手編制)；</p> <p>(b) 獲當局以邀請提交建議書方式挑選營辦、並於2010年投入服務的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及</p> <p>(c)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下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516-015536	葉偉明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葉偉明議員詢問如何對殘疾人士院舍採用"過半數"的劃分方法</p> <p>葉偉明議員認為，倘若發牌標準過低而未能令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優質服務，他不能支持有關立法建議。葉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檢討2008《實務守則》所載的人手要求</p> <p>政府當局闡述就2008《實務守則》的目的而言，如何對殘疾人士院舍採用"過半數"的劃分方法</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將設立何種巡查機制，以確保殘疾人士院舍只收納有適當程度照顧需要的住客</p>	政府當局
015537-020514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倘若同一間院舍住有需要不同程度照顧服務的殘疾人士，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標準可否得以執行。政府當局反而應增撥資源，以紓緩津助殘疾人士院舍的輪候情況	
020515-02060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